

合同编号: DSI-SUB-24/0019

【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政采云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5日

杭

政采云有限公司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 (2)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建设项目

2.1 建设内容：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具体包含基础数据对接、企服平台对接、批量业务模块对接、在线审批流、支付结果反馈接口对接、退款数据处理接口对接，详见附件一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2.2 合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3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待初验通过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终验通过后即进入服务期，服务期1年。

3. 项目开发及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建设计划及工期、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图纸、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处罚按本协议 13.2 条约定。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 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 项目建设完成的软件进入为期【1】年的服务期。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5.3 服务期内, 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 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服务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 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 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 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5 服务期内, 若项目发生故障的, 正常工作时间内, 收到甲方响应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微信, 电话、邮件等) 1 小时内, 乙方必须作出回应。超过 1 小时不作出反应, 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比例 0.5%, 每次金额不少于 500 元。同时, 乙方应当视故障严重程度和修复难度, 与甲方协商修复时间, 严重超出承诺的修复时间, 或者修复有困难且不积极主动寻求问题解决, 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比例 0.5%, 每次金额不少于 1000 元。

5.6 乙方应当建立系统主动运维的意识。每周至少提交【1】次主动运维记录, 无法提交记录者, 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比例 0.5%, 每次金额不少于 500 元。

5.7 自系统上线发布起，乙方需对运维的系统，采用最新的漏洞扫描软件，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漏洞扫描，并向甲方提交漏洞扫描记录。漏洞扫描所需的时间安排和授权，由甲方与系统所属的业主单位沟通。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比例 0.5%，每次金额不少于 1000 元。

5.8 自系统上线发布起，乙方需对运维的系统，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渗透测试，并向甲方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所需的时间安排和授权，由甲方与系统所属的业主单位沟通。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比例 0.5%，每次金额不少于 1000 元。

6. 项目质量

6.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

6.2 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6.3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6.4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5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6.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满足服务要求的需扣除考核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上限金额（以下称：考核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考核分安全和服务两部分进行，原则上关于安全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40%，服务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60%。

安全部分：

(1) 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2) 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

(3) 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5%。

每次通报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服务期当年度内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安全部分合同款项，总计合同金额的2%。

服务部分：

(1) 同类故障重复出现，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5%。

(2) 涉及服务被社交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

(3)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乙方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服务部分服务期内累计扣款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服务部分合同款项，总计合同金额的3%。

7. 验收

7.1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原件交甲方留存，复印件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7.3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的，乙方应当依照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4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竣工之日，从竣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运维期。

8.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千】元整（¥【233000】元）（含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第 6.7 条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考核服务费。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 1%进行缴纳，计大写人民币【贰千叁佰叁拾】元整（¥【2330】元）。若服务期内予以扣除，则相应补足履约金额后方可进行款项结算，服务期满后退还剩余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2）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16500】元）。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无质量服务问题，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16500】元），并无息返还剩余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专票】，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税率为【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邵羿龙	项目经理	18693314998	/
2	孙鹏	产品经理	18658819250	/
3	张锋	架构师	18072933918	/
4	张银	开发工程师	15968152412	/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

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8 项目软硬件运行环境可运行于符合信创要求的标准环境，在芯片、操作系统等各个层面都能满足国产化适配，实现国产化终端业务访问的需求。合同期内，乙应当完全履行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做软件国产化的适应性改版，需提供一切能够保障系统顺利运行的设施设备及人力服务等支持，并确保维保期内无其他任何费用。

1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承担该项目的网络和网络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与附件三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3)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网络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6) 如因自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在实施和维护期间, 乙方团队人员不得出现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故意删除数据、窃取数据等违法行为, 由此造成用户业务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等问题,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根据造成的损失, 对乙方进行处罚。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开发完成的系统软件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 如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甲乙双方应协商, 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 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 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 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但应当在30天前通知乙方, 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协商结算款项。在

不可抗力、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下，协议在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12.5 涉及项目变更内容原则上变更价格不得超总中标价的10%，变更内容需专家论证通过。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在系统调试完成后 15 日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返工天数计入合同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及时竣工或未达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期限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6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期内的响应服务、检测等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13.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10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11 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杭州市临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到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对方的通讯地址。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3 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东湖街道东湖中路 236 号 14 楼

乙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鲤鱼山街 18 号鹏辉产业园 1 号楼

15.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之唯一地址，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通知对方。一方通

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产生实质性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附件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杜菲雅 58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湖街道

东湖中路 236 号 14 楼

电话：0571-892285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19050101040028743

签约日期：2021年 11月 5日

乙方：政采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钱国兴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云栖小镇鲤鱼山街 18 号 1 号楼

电话：9576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310010010120100744712

签约日期：2021年 11月 5日



附件一： 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价格(元)
1	基础数据对接	组织机构映射	20000.00
2	企服平台对接	政策兑付信息接收	50000.00
3	批量业务	发起批量支付业务	50000.00
4	在线审批	单位领导在线审批	40000.00
5	支付结果反馈	接收预算一体化系统反馈的支付结果	40000.00
6	退款数据处理	批量支付页面处理	33000.00
7		退回企服平台处理	
	费用总计		233000.00

功能需求详述：

1、业务流程

将企服平台与浙里报账平台对接，依靠浙里报账的单位内控流程、批量发放场景、便捷审批特性和电子会计档案相关业务，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高效审批和电子会计归档。

由企服平台向浙里报账推送政策兑付订单信息，用户在浙里报账依据订单信息创建资金兑付单据。

除正向流程外，还需考虑部分退款、部分支付失败时的数据处理，以及剩余正确数据的高时效正常支付。

1.1 对公支付业务流程

- 企服平台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和材料推送到浙里报账内对应单位。
- 浙里报账根据接收的信息发起批量支付业务，补充完善内容后，经单位领导

审批通过后，推送支付令到预算一体化系统。

- 单位在预算一体化复核后，推送支付信息到银行。
- 银行接收支付信息后，进行实际支付操作。如有部分信息有误导致无法付款的，则支付失败。无论支付成功或失败，银行向上游系统返回支付结果。
- 如因特殊原因，发生退款业务的，银行将退款信息返回上游系统。
- 由一体化向核算云推送数据，生成记账凭证，并推送记账凭证到浙里报账。
- 浙里报账对本次批量支付业务获取记账凭证、电子凭证和银行电子回单等内容，发起归档。
- 企服平台接收到支付结果或退款信息后，对支付失败业务或退款业务，发起新的支付申请。

1.2 对私支付业务流程

- 企服平台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和材料推送到浙里报账内对应单位。
- 浙里报账根据接收的信息发起批量支付业务，补充完善内容后，经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推送支付令到预算一体化系统。
- 单位在预算一体化复核后，推送支付信息到代发户，由代发户付款到收款人，并向上游平台返回支付成功结果。
- 银行支付完成后，向一体化返回支付时间，由一体化向核算云推送数据，生成记账凭证，并推送记账凭证到浙里报账。
- 浙里报账对本次批量支付业务获取记账凭证、电子凭证和银行电子回单等内容，发起归档。
- 代发户付款时如有收款信息不对的，向一体化发送退款信息。
- 一体化接收退款信息后，经浙里报账返回到企服平台，由企服平台核实后，发起新的支付或补充支付业务。

2、业务内容

2.1 基础数据对接

基础数据对接指浙里报账与预算一体化、企服平台完成单位数据匹配，根据单位关键信息确定三方平台同一单位后，可实现政策兑付业务流程在企服平台、

浙里报账、预算一体化平台在线流转。

2.2 政策兑付订单对接

企服平台完成全部业务申请和审批，将政策兑付订单推送至浙里报账，此时视作已完成全部业务侧审批。

浙里报账接收政策兑付订单信息后，可作为申报信息列表呈现。

2.3 发起批量业务

浙里报账接收政策兑付订单信息后，列表形式呈现申报信息，单位财务可选择多条申报信息，发起批量支付业务，补充收款信息。

2.4 在线审批

财务发起批量支付申请后，单位领导可在线审批业务，方便快捷。

在线审批需建设移动端审批功能，支持领导因出差、外出等原因即时处理业务，保障资金兑付效率。

2.5 支付结果反馈

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浙里报账将支付结果送至一体化，待一体化支付完成，返回结果到浙里报账，由浙里报账反馈支付结果到企服平台。

2.6 退款数据处理

实际资金兑付业务中，存在部分支付业务因数据或业务原因导致银行需退款，此类业务视退款原因分别由浙里报账或企服平台处理。

3、系统集成要求

企服平台集成浙里报账：实现企服平台订单推送、浙里报账支付结果返回的平台间集成。

附件二：

【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邵羿龙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就应用系统安全维护工作的运行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我单位已与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中应明确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及处罚要求。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

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章)：政采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三：

【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政采云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企业数字化报账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邵翠长

2020年 11月 5 日